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优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承办协议
未来安排

咨询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数字政策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目录

1. 一般须知	1
2. 引言	3
3. 建议	5
4. 简介会	16
5. 查询	16
附件一 回馈意见表格	17
附件二 优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承办协议5	18
附件三 《协议5》标准评分制度	22
附件四 SOA-QPS业界咨询简介会登记表格	26

1. 一般须知

目的

- 1.1 政府一直致力透过推行优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承办协议（SOA-QPS）计划，推动本地资讯科技产业发展，计划亦是政府资讯科技外判策略之一。数字政策办公室（数字办）经审视现行安排（即《优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承办协议 5》）后，拟定了七项对未来安排的建议，希望征求资讯科技业界的看法和意见。

咨询期

- 1.2 本咨询的完结期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意见提交

- 1.3 回馈意见表格载列于附件一。请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或之前透过以下途径提交表格：

邮递地址： 香港北角
渣华道 333 号
北角政府合署 6 楼
数字政策办公室
（收件人：系统经理（共用服务和采购）231）

电邮地址： 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

- 1.4 为方便处理，请在回复的邮件或文件中注明标题「优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承办协议未来安排咨询」，并在回馈意见表格中提供姓名、联络电话号码 / 电邮地址及机构名称，以便有需要时作进一步联络。
- 1.5 任何人士如代表某机构提交意见，请提供所代表机构的详细资料。

保密与资料保护

- 1.6 本咨询文件并不构成法律、商业或技术意见，亦不承诺政府会采纳任何或全部收到的建议。除非提交意见者特别提出要求，否则我们不会以保密形式处理意见书。
- 1.7 政府可能会在适当情况下复制、引用、总结或发布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并以不同形式使用、修改或演绎当中所提出的任何建议，而不会事先寻求提交意见者的允许或在事后向其发出确认。

2. 引言

对资讯科技专业服务的需求

- 2.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资讯科技专业服务的主要客户，在内部运作和提供公共服务方面一直有采用资讯科技。有关工作都需要大量的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因此，政府会透过外判资讯科技服务以应对需求，并从最先进的技术和服务中受惠。
- 2.2 资讯科技市场瞬息万变，资讯科技专业服务的采购安排必须有效率、反应迅速，并能适时提供解决方案，以满足政府决策局 / 部门的业务需求。
- 2.3 数字政策办公室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成立，致力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和安全、促进产业发展及深化与内地的合作。
- 2.4 一直以来，我们不断寻求政府采购安排的方式和方法，为政府资讯科技项目提供有效和快捷的解决方案，同时，亦通过方便业界参与政府资讯科技项目，促进本地资讯科技产业，特别是资讯科技初创企业及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优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承办协议

- 2.5 自 1994 年起，数字办及其前身一直采用集中采购安排，让决策局 / 部门在有需要时得到资讯科技专业服务，维持服务效率的同时引入承办商之间的竞争，以提升服务质素。
- 2.6 首个优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承办协议于 2005 年推出。使用情况统计的资料显示，优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承办协议是采购资讯科技专业服务的有效途径。而目前的安排，即优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承办协议 5《协议 5》于 2022 年 1 月实施。更多关于《协议 5》的详情载于附件二。
- 2.7 《协议 5》的竞投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招标），政府透过公开招标程序，甄选一定数目的供应商（《协议

5》承包商）并与他们订立常备承办协议（SOAs）。在第二阶段（第二阶段竞投），决策局 / 部门会在常备承办协议的有效期内，就个别资讯科技项目邀请《协议 5》的承包商提交技术和价格建议书。决策局 / 部门将根据附件三所述的标准评分制度，向符合技术要求并取得最高总分的承包商批出服务合约。

2.8 多年来，有关安排不断完善。《协议 5》就其上一轮《协议 4》作出了多方面的改进，例如降低取录要求、提高个别服务类别财政限额¹、将服务类别重新分类²、增加各类别 / 组别中承包商的最高数量，以及实施 / 启用电子提交报价书³。

2.9 《协议 5》的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1 月届满。经检视现行《协议 5》的各项统计及合约管理事宜后，数字办提出七项建议以优化优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承办协议的未來安排。我们希望就有关建议征求资讯科技业界的看法，亦欢迎业界在其他事宜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¹在《协议 5》下的甲类大型项目组别、乙类及丙类大型项目组别的个别服务类别财政限额为每份服务合约不高于 2,000 万港元。在《协议 4》中，个别服务类别财政限额则为 1,500 万港元。

²《协议 4》的四个类别重组为《协议 5》的两个类别。《协议 5》新增了一个新类别（即丙类），以促进决策局 / 部门更广泛地采用共用资讯科技应用系统，例如电子记录保存系统（ERKS）和集中管理讯息平台（CMMP）。

³ 电子采购系统已升级至涵盖《协议 5》下的采购。

3. 建议

P1: 为采用安全可靠多元技术的资讯科技系统引进新类别

现况

3.1 近年地缘政治局势日趋紧张，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环境较为困难。资讯科技产业是最受这些政治因素影响的产业之一。为了避免地缘政治问题或制裁所带来的潜在风险，防范出现安全漏洞和供应链中断，政府在资讯科技项目采用安全可靠多元技术至关重要。

建议

3.2 建议增设一个新类别（丁类），以推行采用安全可靠多元技术的资讯科技系统及相关服务，从而促进和推广决策局 / 部门更广泛应用这些技术。

3.3 建议新增类别再分为两个子类别，即丁一和丁二，两个子类别的服务范畴与《协议 5》目前甲类和乙类的服务范畴相同（详见附件二），惟取录要求会更为严格，建议内容如下：

(a) 投标人董事及建议的主要项目负责人员人选可能需经过诚信审核；

(b) 建议的主要项目负责人员人选必须具有推行采用安全可靠多元技术资讯科技系统的相关经验。这些技术的参考清单（未能尽录）已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网站上发布（www.itsec.gov.cn/aqkkcp/cpgg/）；

(c) 建议的主要项目负责人员人选必须已取得以下证书：

-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认证证书

(d) 在丁二子类别中的个别合约中，由于大部分是资讯科技安全风险评估及审计服务（SRAA），投标者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中国国家资讯安全漏洞资料库（CNNVD）的其中一

个技术支援单位 (TSU) 较为理想。建议在第一阶段招标 (即公开招标时期) 的评分方法中新增一项评估标准, 即根据投标者所达到的以上资格⁴等级进行评分。

- 3.4 此新类别的承办商数目将会根据由各决策局 / 部门所收集到的业务需求估算而厘定, 厘定方法与其他类别 / 组别相类似。

⁴ CNNVD 设有三个等级的技术支援单位。请参考以下的文件:
https://www.cnnvd.org.cn/static/download/CNNVD_technical_support_unit_plan_guide.pdf

P2：加强对承办商表现的规管和监察程序

现况

- 3.5 根据《协议 5》已设立的承办商表现规管和监察程序，决策局 / 部门会定期评核承办商的表现，就《协议 5》下批出的项目完成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CPAR），再由数字办根据各决策局 / 部门评核报告的评分为各类别 / 组别中的每个承办商计算出承办商表现评分（CPS）。
- 3.6 若出现一个或以上下列问题，承办商在第二阶段就各类别 / 组别内个别项目的竞投权会被中止，为期六个月：
- (a) 整体表现较差
 - (b) 个别项目表现较差
- 3.7 若承办商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则会被视为「整体表现较差」：
- (a) 在目前评核周期中由 3 个或以上项目所计算出的承办商表现评分低于 15 分
 - (b) 在先前任何一个评核周期中获得的承办商表现评分曾低于 15 分
- 3.8 如承办商在目前评核周期内有 3 次或以上在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中获得评分低于 15 分，且这些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来自 3 个或以上不同项目，则会被视为「个别项目表现较差」。

建议

- 3.9 我们认为中止表现较差的承办商竞投个别项目的条件仍有调整的空间，以期在维持中止投标的合理性之余，同时加强监管，让承办商尽早改善表现。
- 3.10 我们建议把上文 3.7(a)及 3.8 所考虑的项目 / 评核报告数量，由 3 个降至 2 个，即把 3.7(a)修改为：

在目前评核周期中由 2 个或以上项目所计算出的承办商表现评分低于 15 分

而 3.8 则修改为：

如承办商在目前评核周期内有 2 次或以上在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中获得评分低于 15 分，且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来自 2 个或以上不同项目，便会被视为「个别项目表现较差」。

P3: 将承办商过往履行合约（非根据 SOA-QPS 所批出的合约）的表现，以及履行对上一轮批出而且仍然生效的合约中的表现纳入考虑范畴

现况

3.11 在新一轮的 SOA-QPS 协议批出合约后，根据上一轮 SOA-QPS 协议所批出的合约在有效期内，承办商在履行这类仍然生效的合约（即尚未完约）的表现，不会在新一轮 SOA-QPS 的评核中反映。这令承办商表现监察机制有欠完整，亦令机制的效用无法完全发挥。至于并非根据 SOA-QPS 协议所批出的政府资讯科技合约亦有同样情况。承办商在此类项目中发生事故或表现较差，并不会影响他们在新一轮 SOA-QPS 的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的竞投中的评核。有关做法对 SOA-QPS 评核的成效造成不良影响，亦会削弱公众对政府资讯科技系统的信心。

建议

3.12 我们建议在第一阶段竞投及现时的 SOA-QPS 协议生效期内（SOA 期间）透过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CPAR）考虑承办商在以下两类合约中的表现：

第一类合约：根据对上一轮 SOA-QPS 协议所批出但在现行的 SOA 期间仍然生效的合约；以及

第二类合约：非根据 SOA-QPS 协议所批出的政府资讯科技合约，并在过去一年内曾有决策局 / 部门向数字办投诉承办商的表现，或在过去一年内曾发生影响政府形象的系统 / 安全事故。

3.13 在第二类合约方面，相关决策局 / 部门将获邀完成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来评核承办商的表现，评核方式与 SOA-QPS 个别合约相同。完成的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会转发给承办商进行确认。若承办商对评核作出澄清和 / 或表示异议，决策局 / 部门应将个案提交更高级别人员（较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的审批人员至少高一级）审核评级并作出最终决定。

3.14 第一类合约及第二类合约的承办商表现会根据其项目性质和合约金额纳入现行一轮 SOA-QPS 中合适的类别 / 组别一并计算

分数。

第一阶段招标

- 3.15 投标者过往表现分数将根据承办商表现评分（CPS）得出（请参阅附件三第 2 段）。承办商表现评分是根据现行一轮 SOA-QPS 协议（现为《协议 5》）所批出的所有合约（项目）、第一类合约和第二类合约的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⁵得出。
- 3.16 在第二类合约方面，如果（《协议 6》）投标者不是 SOA-QPS 承办商，只有在投标者有至少两份此类合约时，才会使用其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计算出承办商表现评分（套用最新建议的「整体表现较差」及「个别项目表现较差」的相同原则）。然而，如果根据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计算出的分数极低，例如低于 10 分⁶，或投标者有严重不当行为，即使投标者只有一份第二类合约，政府仍保留在第一阶段招标取消投标者竞投资格的权利。

SOA 期间

- 3.17 第一类合约和第二类合约的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将连同现行一轮 SOA-QPS 协议下的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一并用于计算承办商表现评分，以进行上文第 3.5 段所述持续规管和监察承办商表现的程序。
- 3.18 第二类合约的事故亦会提交给 SOA-QPS 的汇报及检讨委员会进行评核并建议即时采取的行动，例如中止竞投权一段时间（例如一年）。

⁵ 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的评核结束期为现行一轮 SOA-QPS 在截标日期前的最后一个评核周期截算日期。

⁶ 在《协议 5》中，截至《协议 5》的第 4 个评核周期（截算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有三个承办商的表现评核报告得分低于 10 分。

P4：设立合约管理事项监察机制

现况

3.19 在之前数轮的 SOA-QPS 中，承办商对合约管理事项的回应整体上远远未如理想，例如电子采购系统（e-PS）的建议书邀请确认率偏低、承办商回复和提交所需文件的回应时间较长等。承办商欠佳的表现浪费了合约管理办公室（CAO）及各决策局 / 部门的大量人力。

建议

3.20 我们建议设立新机制，以改善承办商在合约管理事项方面的表现（即合约管理事项监察机制）。

3.21 我们建议采用扣分制，每个承办商的初始分数为 10 分，并根据下列规则就合约管理事项进行扣分：

(a) 承办商须确认收妥决策局 / 部门所发出的项目简介建议书邀请。如承办商未能确认收妥邀请书，每次将被扣除 1 分。

(b) 承办商应遵守合约文件中有关合约管理事项的规定。例如合约规定替换主要项目人员必须在替换生效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向合约管理办公室提交替换请求。如承办商未能遵办，将被扣除 3 分。

(c) 承办商应按合约管理办公室的要求及时回复并准时提交证明文件（例如已续期的商业登记证、已续保的保险单等）。合约管理办公室会向承办商发出催办通知电邮，列明下一次回应期限（通常是上一次届满日期的 14 个历日后）。如承办商未能在催办通知列明的期限前完成合约管理办公室要求，每次将被扣除 3 分，直至完成合约管理办公室的要求为止。

3.22 承办商的分数会在汇报及检讨委员会报告周期中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审核。如果未有采取任何行动，分数将会带到下一个汇报及检讨委员会周期。分数被扣至 0 分的承办商，将会被报告至

汇报及检讨委员会进行评核并就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例如中止竞投权。竞投权中止期结束后，承办商的分数将重设为 10 分。

- 3.23 以上所有数字，例如承办商的初始分数、每次扣除的分数等，可能会在合约管理办公室进行内部评核后不时作出调整，并会在合理时间事先通知承办商。

P5: 将丙类的小型和大型项目组别合并为一组

现况

3.24 《协议 5》中新增了丙类项目，以更快捷、更具成本效益和有效结合的方式采购共用资讯科技应用系统推出及维修服务，例如电子档案保管系统⁷和中央管理通讯系统⁸。丙类再细分为小型和大型项目两个组别，个别合约金额分别为 300 万港元或以下，以及 300 万港元以上但不超过 2,000 万港元。

建议

3.25 基于《协议 5》中的使用情况统计和丙类服务未来业务需求的预测，我们建议将丙类的小型和大型项目组别合并为一组。

⁷ 电子档案保管系统旨在提高政府档案保存和管理的效率，配合涵盖内容管理、档案管理和知识管理的政府电子资料管理策略。

⁸ 中央管理通讯系统旨在建立和维护先进且安全的电子通讯基础设施，以便在政府运作和提供公共服务时进行有效和高效率的通讯与协作。

P6: 将分界金额由 300 万港元提高至 500 万港元

现况

3.26 《协议 4》自 2017 年实施以来，一直以 300 万港元作为小型与大型项目组别的分界金额。当《协议 5》在 2026 年 1 月届满时，现行的分界金额将已经使用了八年半。

建议

3.27 考虑到近年通货膨胀，我们建议将小型与大型项目组别的分界金额由 300 万港元提高至 500 万港元。在过去几轮的 SOA-QPS 中，约有 40% 的合约总额分配给小型项目组别，为 SOA-QPS 的中小型企业提供足够的商机。进一步提高分界金额，可让中小型企业参与合约金额较高的政府项目；而大型项目组别仍占较多的合约金额，也可为大型企业提供更多诱因投标大型项目组别。

P7: 将财政限额由 2,000 万港元提高至 2,500 万港元

现况

3.28 《协议 5》的财政限额为 2,000 万港元，是《协议 5》中个别合同的最高金额。

建议

3.29 多年以来，资讯科技专业人员的薪酬一直有所增长。若维持 2,000 万港元的财政限额，则在新一轮的《协议》下，可获采购的资讯科技项目规模可能因而缩减。统计数字显示，资讯科技专业人员平均日薪在过去 4 年增加了约 26%，因此，我们建议将财政限额由 2,000 万港元提高至 2,500 万港元（+25%）。

4. 简介会

- 4.1 SOA-QPS 业界咨询简介会将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以网上形式举行。有兴趣人士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填妥附件四中的登记表格，并发电邮至 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我们将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与已登记人士确定简介会详情及连结。

5. 查询

- 5.1 如对是次咨询有任何查询，请联络：

系统经理许雪筠女士
电话：(852) 2231 5479

或

高级系统经理梁佩杰先生
电话：(852) 2231 5480

或

发电邮至 “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

谢谢

数字政策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SOA-QPS 未来安排咨询

反馈意见表格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姓名：	_____
机构 / 公司名称（如适用）：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第二部分：咨询

请提供你的意见 / 建议（如有需要可另加纸填写）：

请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或之前将反馈意见表格透过电邮发送至
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

优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承办协议 5 《协议 5》 (SOA-QPS5)

背景

数字政策办公室⁹透过公开招标，与70家承办商（其中31家为中小型企业）签订117份常备承办协议，由这些承办商自2022年1月31日起提供为期48个月的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并可选择把服务期延长，惟延长期合共不得超过12个月。常备承办协议是订有一套独特条款及条件的非专用合约协议。

类别 / 组别

2. 《协议5》涵盖三个类别的资讯科技专业服务（甲类至丙类）。甲类和丙类按每份个别合约的合约价值再分为两组，分别是小型和大型项目组别。各类别 / 组别的承办商数目如下：

类别	组别	承办商数目
甲类	小型项目组别	30
	大型项目组别	27
乙类	-	24
丙类	小型项目组别	24
	大型项目组别	12

3. 《协议5》各类别和组别的服务范围如下：

⁹ 即前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类别

类别	说明
甲	<p>计划 / 项目发展的前期及管理服务、系统支援及维修服务、系统发展及推行的综合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门资讯科技规划 - 可行性与技术研究 - 独立计划管理 - 独立项目管理 - 网络规划、设计与推行 - 办公室系统推行 - 系统分析及设计 - 系统推行及系统集成 - 系统发展综合服务 - 系统维修及支援 - 网络支援
乙	<p>资讯保安、私隐评估及独立测试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风险评估及审计 - 安全管理设计及推行 - 资讯科技安全监控与事故应变支援 - 私隐影响评估及审计 - 独立测试 - 独立品质管制及品质保证
丙	<p>推出共用资讯科技应用系统及其维修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统推行及推出 - 系统维修及支援

组别

组别	个别合约金额
甲类小型项目组别 丙类小型项目组别	每份合约金额为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下
甲类大型项目组别 丙类大型项目组别	每份合约金额为港币 3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港币 2,000 万元

员工类别

4. 《协议5》订有一套标准员工类别，个别承办商可以按照供应商指定员工类别（如有）加以扩增。员工类别及所需资格 / 经验概列如下：

类别		员工类别
甲	计划 / 项目发展的前期及管理、系统支援及维修、系统发展及推行的综合服务	共有 12 个员工类别。类别 1 至 11 需要至少 2 年到至少 15 年的资讯科技经验，包括相关职能 / 专业的指定年资。类别 12 需要在过去 20 年内在有关领域有至少 11 年的经验。
乙	资讯保安、私隐评估及独立测试服务	共有 6 个员工类别，需要至少 2 年到至少 15 年的资讯科技经验，包括相关职能 / 专业的指定年资。
丙	推出共用资讯科技应用系统及其维修服务	与上述甲类相同

邀请提交及评审建议书

5. 为了采购《协议5》的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决策局 / 部门可发出项目简介以邀请相关服务类别 / 组别的承办商提交建议书。项目简介所述的服务要求应在所选类别 / 组别范围内。该类别 / 组别的承办商通常会有10至20个工作日就项目简介拟备和提交服务建议书。决策局 / 部门可向提交了符合技术要求的建议书并在标准评分制度下获得最高综合评分的承办商批出项目合约。

收费上限

6. 每个承办商在每个类别下的每个员工类别，不论是在现场、遥距（场外）或离岸进行项目工作，都设有一个收费上限。项目的服务费是根据人手需求及相关员工收费计算，并且不得超过其收费上限。在常备承办协议开始日期起计24个月后，相关的员工收费上限会根据过去24个月的乙类消费物价指数变动作出检讨再加以上调或下调。为了向政府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承办商可在其服务建议书中采用任

何低于相应收费上限的员工收费。承办商须按政府要求提供资讯科技专业服务，而收费不得超过收费上限。

表现评核

7. 决策局 / 部门会在每份个别合约完成后，以及每份个别合约执行期间至少每六个月就承办商的表现进行一次评核，并根据评核所得评级，计算每个承办商的承办商表现评分。该计算所得分数将纳入承办商竞投未来项目时评分的一部分。

《协议5》统计资料

8. 自《协议5》生效至2024年8月底期间，已有1 696份《协议5》项目合约批出，总值约为港币26.85亿元。其中约50%的合约在邀请提交建议书后30个工作日内批出，超过90%的合约在60个工作日内批出。

服务类别	已批出项目数量			已批出项目总值 (HK\$)		
	大型项目组别	小型项目组别	合计	大型项目组别	小型项目组别	合计
甲	258	439	697	1,980.32M	548.66M	2,528.98M
乙	944		944	93.79M		93.79M
丙	5	50	55	18.17M	44.90M	63.07M
合计			1 696			2,685.84M

《协议5》标准评分制度

《协议5》批出个别合约的标准评分制度采用50-70%的技术比重评分和30-50%的价格比重评分计算综合评分：

$$\text{综合评分} = \text{技术比重评分} + \text{价格比重评分}$$

其中

$$\text{技术比重评分} = \frac{\text{「总技术分数」}}{\text{最高「总技术分数」}} \times [50-70]$$

$$\text{价格比重评分} = \frac{\text{最低「总价格」}}{\text{「总价格」}} \times [30-50]$$

「总技术分数」是指个别承办商建议书所得的「总技术分数」

最高「总技术分数」是指在所有符合条件的承办商建议书中最高的「总技术分数」

「总价格」是指个别承办商在报价书中所报的总价格

最低「总价格」是指在所有符合条件的承办商报价书中最低的「总价格」

2. 「总技术分数」是根据「执行计划」、「经验、资格和认证」及「过往表现」来计算。有关如何得出过往表现分数，请参阅本附件第3至8段所载的承办商表现评分（CPS）的计算方法。「总技术分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项目	说明	最高分数
A. 执行计划	A.1 建议的解决方案	35
	A.2 团队架构与资源分配	14

	A.3 项目管理计划	7
	A.4 创新建议	14
B. 经验和资格	B.1 承办商的经验	7.5
	B.2 主要项目人员的经验	7.5
C. 过往表现	承办商表现 评分 (CPS)	过往表现分数
	0 - 15	0
	> 15	(CPS - 15)
总技术分数		100

承办商表现评核

3. 决策局 / 部门会在每份个别合约完成后，以及每份个别合约执行期间至少每六个月就承办商的表现进行一次评核。个别合约完成时的最终表现评核只涵盖剩余合约期。

4. 决策局 / 部门会使用标准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 (CPAR) 来进行表现评核，当中涵盖工作交付、工作成效和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表现。具体评核内容如下：

编号	具体说明	最高分数
工作交付 (11 分)		
1	规划、编排和监控的成效	2
2	如期完成主要工作 / 里程碑 / 如期交付成果，包括行政方面 (例如项目进度报告、会议记录等)	2
3	识别风险因素并提出降低风险的替代方案的能力	1
4	应变管理的能力	1
5	控制成本 / 资源以完成服务的能力	1
6	跟进已发现的事项和问题	1
7	与政府有效沟通	1
8	迅速回应客户的要求和查询	1
9	与其他第三方 (即承办商、供应商或其他政府决策局 / 部门) 有效互动及协调	1

编号	具体说明	最高分数
工作成效（11分）		
1	项目交付成果的质素	2
2	行政范畴交付成果的质素	1
3	具备工作所需知识	2
4	提出有用的创新方案以提升资讯科技解决方案的能力（例如质素、容量、可靠性和速度）	2
5	采用最先进的专业标准和方法的能力	2
6	提出新想法以应对业务需求和挑战的能力	2
资源管理（8分）		
1	项目团队人手是否充足	2
2	项目团队的效率和可靠性	1
3	项目团队成员的技能和经验	1
4	项目团队人手的持续性	2
5	减轻员工流失影响的能力	2
总分		30

5. 政府会以「很好」、「满意」、「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来评核承办商在个别范畴的表现，相应的分数值如下：

个别范畴的表现评级	分数
很好	1.0 x 该项目的最高分数
满意	0.75 x 该项目的最高分数
一般	0.5 x 该项目的最高分数
较差	0

注解：

很好：承办商的表现超出要求

满意：表现完全符合要求

一般：表现仅仅符合要求

较差：表现未达要求

6. 表现分数会根据决策局 / 部门在每份表现评核报告中的评核来计算：

表现分数 = 承办商在各范畴所得的总分

承办商表现评分（CPS）的计算

7. 所有承办商的表现评分每年会计算两次。「按类别 / 组别的承办商表现评分」是根据承办商由《协议5》生效日期（即2022年1月31日）直至目前评核周期截算日期的承办商表现评核报告表现分数的平均值。

8. 经QPS5汇报及检讨委员会审批后，承办商表现评分将纳入承办商日后竞投项目时评分的一部分。

SOA-QPS 业界咨询简介会登记表格

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10:00 - 上午 11:30

甲部：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职衔：	
联络人电话：	
联络人电邮地址：	

乙部：参加者资料

	姓名	职衔	电邮地址
1			
2			
3			
4			

注：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或之前把填妥的登记表格电邮至 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如有查询，请致电 (852) 2231 5411 与黄利民先生联络或发电邮至 qps_consultation@digitalpolicy.gov.hk。我们将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以电邮确认登记。